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佩幸

義務辯護人 林彥谷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9806號、第520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佩幸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；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葉佩幸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9806號、第52047號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4日繫屬本院審理中。惟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，目前仍因疾病住院治療中，且其妄想症狀仍存，經治療後僅部分改善，仍不適宜出院等情，有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113年10月11日維醫社法字第1130000211號函、114年2月11日維醫社法字第1140000005號函各1份（見本院卷二第147、163頁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確有因疾病不能到庭應訊情事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即應於被告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楊家印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